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8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

被　　告　高鴻達即又達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捌仟零肆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七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參仟貳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K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5日起至116年7月5日，約定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7.88%計算（現為9.59%），嗣後原告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約定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適用利率10%，超過前開時間，則按適用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0月6日止，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61萬804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現金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授信總約定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經核屬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達人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61萬8040元	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9.59%	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